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5844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7日

商 标

KDKP

申 请 人 张存芳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乡东马庄村永祥街纬二胡同23号

代理机构 衡水鑫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混合机（机器）；石材加工机；自推进式扫路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碾碎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废弃食物处理机；筑路机；工业用切碎机（机器）；粉碎机